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 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 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6, 199, 330. 22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且母公司未 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 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 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6,199,330.22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0,346,861.28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向母公司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79,247,398.25 元。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根据账面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进行一定比例了分红,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积极提升发展质量,做好主责主业,改善盈利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11票同意、0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

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